

河北应届生申领法律职业资格事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B2_B3_E5_8C_97_E5_BA_94_E5_c36_645093.htm 参加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合格的普通高等学校2011年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应于2011年7月15日9时至30日24时，登录司法部网站

(<http://www.moj.gov.cn>和Hhhhh) ,填写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相关信息，生成《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职业资格授予申请表》。申请人可以选择在居住地、户籍地或工作地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